

2025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施工监理第 2 标段

施工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监理单位（监理人）：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5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第 2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密云区。对涉及兴阳线、西火路、黄下路等道路 7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主要采取清除危岩体、安装防护网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025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包括：G234 兴阳线 K28+275-K50+290 段，共计 35 处。主要施工内容为：危岩清理、坡面清理、格构护坡、设置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覆盖式引导网、新建混凝土挡墙、加固锚杆、支撑、嵌补、附属工程等。本标段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工程专用规范；
- (11) 监理规范；
- (12) 技术规范；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394585.00 元, 含税)。  
本工程最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 ¥354135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40450 元。

4.总监理工程师: 王飞飞。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的合格等级;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的合格等级。(2)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的合格等级; 交通运输部《公路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规定的 合格 等级;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 杜绝死亡事故, 轻伤频率小于 3%,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项目完工后, 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的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 支付进度以市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 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监理费用的具体支付形式及金额以委托人实际支付单据为准, 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单据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的, 不构成违约。

监理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委托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监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账号: 1603520104002855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518 日历天,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53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监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或行业标准或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实施监理工作，或监理工作经委托人认定不合格、有缺陷、未尽责、有遗漏或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或行业标准或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情形，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委托人不予支付监理费，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监理人应全额予以退还。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监理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勘验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监理人: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卞文龙 (签字)  
2025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东峰 (签字)  
2025年7月2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第 2 标段（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

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密云区普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监理第2标段(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7月 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7月 2日